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华鹏飞")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、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、专业投资机构北京建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广资产")以及自然人朱旭共同投资设立东莞市建广广鹏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合伙企业"),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人民币 23,239.3940 万元,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,060.6061 万元,出资比例为 43.2912%。2021 年 9 月 2 日,合伙企业完成 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、8 月 5 日、8 月 28 日、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1年10月22日,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的通知,该合伙企业已 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,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证明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基金名称: 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、管理人名称: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3、托管人名称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备案日期: 2021年10月20日
- 5、备案编码: SSV892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